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综合送达辅助事务外包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综合送达辅助事务外包

项目编号：2024ASSFD0001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市分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蜀山区采购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采购活动，经 采购小组 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综合送达辅助事务外包；

1.2.2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案排期、综合

送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其他辅助事务等，提高法院信息化程度，解决法院送达难问题；

1.2.3 服务质量：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89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玖仟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a、项目费用分 4 期按季度支付，即：每次支付金额=成交金额÷4；b、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付当季度费用。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类）。

甲方财务结算联系人：黄从梅

联系方式：18956030805

开户名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市三里庵支行

账号：1022501403040010338

乙方财务结算联系人：李润萍

联系方式：13956932972

开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高新区支行

账号：100599754890010001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1 日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项目服务人数为 24 人。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续签后两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5.3 服务方式：综合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



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9月27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